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单位 建设标准(暂行)

# 目 录

第一章	<u> </u>	1
第二章	选址用地和总平面•••••••	3
第四章	建设内容与建筑面积指标••	4
		8
第六章	附 则	10

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单位(以下简称边检单位)建设投资的管理, 会理确定建设规模,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是国家设在开放口岸担负出入境边 防检查任务的执法职能部门,对维护出入境管理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边检总站及站的办公、业务及生活用房、干警培训基地、遗返审查所的建设。改建和扩建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,可参照执行。

第四条 本标准是编制和审批边检单位建设规划、项目建议 书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工程初步设计的依据。新建项目应严格 按建设程序,经主管部门审批,并纳入所在地的建设计划,不得擅 自更改。

第五条 边检单位的建设应严格遵守本标准,本标准未尽事 宜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规范和规定。

### 第二章 建设规模

第六条 边检总站、站办公及业务用房的建设规模应以国家 批准的现行机构和机关人员编制定员为依据,按照本标准的建筑 面积指标,分项计算,综合确定。

第七条 每个边检总站应建设干警培训基地,其建设规模应以总站(含所属单位人员)编制为测算依据,分为三类:

人员编制 1000 人以下,安在培学员 80 名确定;

人员编制 1000~1500人,按在培学员 120 名确定;

人员编制 1500~2000 人及以上,按在培学员 250 名确定。

第八条 每个边检总站应建设遣返审查所,其建设规模应以 审批项目建议书年份前2年的日均监管审查统计数为测算依据, 分为两类;

日均监管 60 人以下按监管 60 人测算; 日均监管 100 人以上按监管 100 人测算。

## 第三章 选址用地和总平面

第九条 边检单位选址应位于水、电、气等城市于管附近和地质条件较好、通讯条件良好的区域内、并宜选在距各边检站相对适中的位置,能保证出入迅速的要求。

第十条 边检用房应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,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,其建设用地由所在地政府无偿提供,并免交地方征收的各种收费。

第十一条 建设用地要坚持科学、合理、节约用地的原则,做好总体布局,统一规划并合理安排各类用房,应作到分区明确,方便管理,一般以多层建筑为宜,如受用地条件限制,在考虑办公用房、干警培训基地、遣返审查所合建或总站与新增边检站合建等因素的情况下,也可考虑建成高层建筑。

第十二条 建筑的标准层高不宜超过3.2米。

##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建筑面积指标

第十三条 根据边防检查业务需要,其建设用房含边检总站、 站办公及业务用房,总站干警培训基地用房,总站遣返审查所及干 警生活用房。

第十四条 本标准建筑面积 的按多层建筑考虑,其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的折算系数为 70%, 若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高层建筑,其折算系数应为 67%。 为合理提高使用面积系数,应控制门厅、电梯间、走廊等辅助面积。

第十五条 边检总站办公及业务用房含办公室、会议室、边检 指挥中心及出入境检查监视室、禁止出入境查控室、武器及警服被 装库、体能训练及文娱活动室、备勤值班宿舍、办公辅助用房、服务 用房、通用设备用房、车库(含自行车及汽车)、人防工程。其建筑面 积以边检总站机关定编人员为基数,按表1规定测算。

#### 表 1 边检总站办公及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表

单位:M2/人

用房名称	人 均 建筑面积	备 注
办公室	6	
会议室	3. 4	
指挥中心及出入境检查监视室	2. 8	
禁止出入境查控室	3. 8	
武器及警服被装库	2. 5	
体能训练及文娱活动室	1.0	

		<u> </u>
用房名称	<mark>人 均</mark> 建筑面积	备 注
备勤值班宿舍	1.0	
办公辅助用房	2. 9	
服务用房	4.0	
通用设备用房	1.4	
车库	4.0	
人防工程	1.0	
合 计	33. 8	

第十六条 边检站办公及业务用房含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指挥室及出入境检查监视室、禁止出入境查控室、武器及警服被装存放室、体能训练及文娱活动室、备勤值班宿舍、办公辅助用房、服务用房、通用设备用房、车库、人防工程。其建筑面积以边检站定编人员为基数,按表2规定测算:

#### 表 2 边检总站办公及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表

单位:M2/人

用房名称	人 均 建筑面积	备 注
办公室	6	
会议室	3	
指挥室及出入境检查监视室	2. 0	
禁止出入境查控室	1. 6	
武器及警服被装存放室	2	
体能训练及文娱活动室	1.0	
备勤值班宿舍	1.0	

用房名称	<mark>人 均</mark> 建筑面积	备 注
办公辅助用房	1. 5	
服务用房	3. 0	
通用设备用房	1.4	
车库	4.0	
人防工程	1.0	
合 计	27. 5	

第十七条 总站干警籍训基地的建设内容包括教室(含教员办公室)、文体活动及会议室、学员宿舍、图书资料及阅览室、微机及语音教室、浴室、厕所(含盥洗室、大会议室、食堂及辅助用房。其建筑面积以在培学员为基数,按表3规定测算。

#### 表3 总站干警培训基地建筑面积表

单位:M2/人

	每在培学员 建筑面积	备 注
教室(含教员办公室)	2. 5	
微机及语音教室	1.5	
图书资料及阅览室	0. 5	
文体活动及会议室	1. 0	
大会议室	1.5	
学员宿舍	8. 0	
浴室(含锅炉室)	1.0	
厕所、盥洗室	1.0	

	每在培学员 建筑面积	备注
食堂及辅助用房	2. 0	
合 计	19	

第十八条 总站遣返审查所建设内容包括监管室、审查室、监管人员办公室、仓库、车库、食堂、厕所及盥洗室、值班室。其建筑面积以被监管审查人员为基数,按表4规定测算:

表 4 总站遣返审查所建筑面积表

0

单位:M2/人

		单位:M⁻/人
	被监管人均 建筑面积	备 注
监管室	12. 5	
审查室	1. 0	
管理人员办公室	0. 5	
仓库	0. 5	
车库	0. 75	
食堂 辅助用房	2. 25	含干警就餐
厕所、盥洗室	1. 25	含干警厕所
值班室	0. 25	
合 计	19	

第十九条 干警生活用房包括职工住宅和单身宿舍,其建设标准按在编人员60%的带眷职工和40%的单身职工考虑。职工住宅建筑面积指标暂按局级每人110平方米;处级每人90平方米;科级每人70平方米;科以下每人60平方米。单身宿舍每人建筑面积10平方米。

## 第五章 建筑标准及设备材料

第二十条 边检用房建筑装修材料的选用要以经济、适用、卫生、安全为原则,兼顾美观,不得使用进口装修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 边检用房通用设备和器材应尽量选用高效、节 能、安全和利于环保的国产优质产品。

第二十二条 边检用房外袭修,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,对 主要建筑物的外墙面,宜选用中级装饰面材;主要入口部位也可做 局部重点装修;外门窗宜选用密闭性和保温隔热性好的材料。

第二十三条 边检用房的内装修应以满足功能和使用要求为主,并应区别不同情况采用相应的标准:一般办公室、会议室应采用普通装修;门厅、贵宾接待室、边检会晤室等重要部位可做局部中级装修。有特殊技术要求的,应按工艺要求进行装修。

建筑装修等级参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划分。普通装修系指地面为普通水磨石,墙面喷涂或与此造价相当的装修标准;中级装修系指装饰面普通瓷砖,天花板做石膏吊顶,或与此造价相当的装修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 五层以上(含五层)的边检用房可设电梯,高层边检用房应设消防电梯。具体设置数量和运载能力应根据人流量测算确定。

第二十五条 边检用房的照明采用普通灯具,重要部位可适 当选用中级灯具。

建筑防火与消防设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,宜设置火灾报警装置。

边检用房的用电负荷和通讯设施应能满足办公现代化要求。 各类办公、业务、技术用房应考虑办公自动化发展的趋势,进行综

#### 合布线,预留管线和接口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共卫生间应有良好的通风和卫生条件,并应设置前室。

第二十七条 边检用房应尽量采用城市集中供热方式进行采暖。夏季可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人工降温、高层边检用房可采用集中制冷降温系统。除有特殊要求的技术用房和大型会议场所外,一般办公室的通风采用自然换气方式。

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